

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

关于印发《清远市“公益+微利”模式推动 “百千万工程”工作指引（试行） 补充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细化《清远市“公益+微利”模式推动“百千万工程”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试行）》），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和城镇建设专班综合近期《工作指引（试行）》实施情况，经研究决定，现将《清远市“公益+微利”模式推动“百千万工程”工作指引（试行）补充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清远市“百千万工程”
指挥部办公室

清远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
城镇建设专班（代章）

2025年8月26日

清远市“公益+微利”模式推动“百千万工程” 工作指引（试行）补充细则

一、关于《工作指引（试行）》适用范围

1. 为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发展支持力度，招标控制价低于1500 万的市场化工程项目，可不实施《工作指引（试行）》规定“公益+微利”模式。

2. 《工作指引（试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面向所有施工企业，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由财政类资金投入的市场化工程项目。

3. 施工企业没有《“百千万工程”公益资信积分卡》同样可以参与投标。公益资信积分卡仅作为资信分中公益资信加分条件，不作为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条件。

二、关于“公益先行”与“公益承诺”的区别

1. “公益先行”是指施工企业先与项目属地县、镇政府签订项目帮扶协议书，先行建设公益性项目，公益性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后，向市指挥办申领《“百千万工程”公益资信积分卡》。

2. 考虑到公益项目相关审核验收等程序时长问题，原定的“公益承诺”10月1日前的时间节点，延长至2025年11月1日。

3. “公益承诺”是指2025年11月1日前，施工企业可对接市、县两级指挥办，在公益项目库内认领公益项目并与相应的公

益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签订项目帮扶协议书，凭项目帮扶协议书对应的捐建金额并按 80%比例折算后向清远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申领对应的《“百千万工程”公益资信积分卡》用于招投标。公益项目履约时限以项目帮扶协议约定为准，不限于 11 月 1 日前，公益项目履约金额以县（市、区）出具的《“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确认书》中结算金额为准。施工单位因为自身原因未按帮扶协议约定要求和时限履约的，按《工作指引（试行）》核减相关市场化项目结算金额；对于问题严重的施工单位，将采取一事一议，直至取消该企业后续所有公益资信加分资格。

4. 每个施工单位申领的“公益承诺”项目总额度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公益项目履约后方可进行重新认领。如：A 企业通过公益项目库认领了 400 万元公益项目，与属地签了项目帮扶协议并从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申领了公益资信积分卡。后续，A 企业想再认领 700 万元公益项目，则需前期认领的 400 万元公益项目完工验收后方可执行。

5. 积分卡均采取累计计算，具体执行方式为：

如，“公益先行”企业捐建工程款额每满 100 万元奖励 1 分公益资信分，未达 100 万元的余额部分累计至下次计算。例如：累计捐建 140 万元时，按 100 万元计 1 分，发放企业名下第 1 张积分卡，余额 40 万元保留；后续累计至 230 万元时，总金额按 200 万元计 2 分，发放企业名下第 2 张积分卡，余额 30 万元保留，持续累计。

如，“公益承诺”企业签订的项目帮扶协议书对应的捐建金额为220万元，按 $220\text{万元} \times 80\% = 176\text{万元}$ 计算，即发放企业名下1张积分卡，余额76万元保留；后续承诺450万元，按 $450\text{万元} \times 80\% = 360\text{万元}$ 计算，累计 $76\text{万元} + 360\text{万元} = 436\text{万元}$ ，发放企业名下4张积分卡。11月1日不实行“公益承诺”制后，企业所累计保留的金额，待公益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后计入“公益先行”累计金额内。

6. “公益先行”及“公益承诺”申领的公益资信积分卡具有同等效力，招投标阶段不再区分“公益先行”及“公益承诺”。原《工作指引（试行）》规定的公益项目捐建最低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公益先行”为4%、“公益承诺”为5%）；市政工程（含绿化）工程（“公益先行”为5%、“公益承诺”为6%）；公路工程（“公益先行”为6%、“公益承诺”为7%）；桥隧工程（“公益先行”为5%、“公益承诺”为6%）；水利（含农田改造）工程（“公益先行”为6%、“公益承诺”为7%）；电力工程（“公益先行”为8%、“公益承诺”为9%），调整为：房屋建筑工程为4%、市政工程（含绿化）工程为5%、公路工程为6%、桥隧工程为5%、水利（含农田改造）工程为6%、电力工程为8%。

7. 公益项目捐建最低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折算方式保留到百万。如：以房屋建筑工程为例，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10000万元，对应的捐建金额不能少于400万，即4个公益资信积分；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11000万元，对应的捐建金额不能少于440万，

“四舍五入”后对应的捐建金额不能少于400万、即4个公益资信积分；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11250万元，对应的捐建金额不能少于450万，“四舍五入”后对应的捐建金额不能少于500万、即5个公益资信积分，以此类推。

三、关于公益项目建设规定

1. 施工单位捐建公益项目必须具备公益项目所需的相应施工资质。

2. 公益项目概算、预算、结算需严格履行工程项目相应的审核程序。

3. 公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不指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房建市政工程领域可参考《建筑业企业助力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公益性配建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规定的《项目帮扶验收表（参考式样）》。

4. 公益项目验收采取县审核、市赋分、市抽查形式进行。各县（市、区）指挥办会同城镇建设专班（住建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本辖区内镇（街）、县直有关部门提交的公益项目验收和结算情况，包括：公益项目竣工图、竣工验收表、已审核的竣工结算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质量保修书等。出具《“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确认书》（附件1），由施工单位将《“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确认书》原件（各县（市、区）指挥办保留复印件或扫描件）递交至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出具公益资信积分卡。市指挥办采取随机抽查形式对相关审核资料进行核准。

四、关于《“百千万工程”公益资信积分卡》的管理

1. 《“百千万工程”公益资信积分卡》登记信息包括唯一编码、公司名称、机构代码，一经发出原则上不可更改。

2. 《“百千万工程”公益资信积分卡》是招标时公益资信加分的唯一凭证，由投标企业自行保管负责，遗失后不作补充。

3. 单次招投标中，公益资信积分卡设有使用上限，上限额度由招标人按项目特点设定，具体计算方式参照《清远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公益+微利”条款（参考式样）》（附件2）。

4. 公益项目实施可以由甲公司签订《项目帮扶协议书》，出资并履行捐建工程实体义务，授权乙公司领取《“百千万工程”公益资信积分卡》，具体规则如下：甲公司作为《项目帮扶协议书》的签订主体，需实际履行出资及捐建工程实体义务；乙公司可受甲公司书面授权领取《“百千万工程”公益资信积分卡》，甲公司应向乙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自行制定，双方加盖公章），明确授权范围，积分卡所对应的公益资信权益归属于乙公司。

《“百千万工程”公益资信积分卡》发放完毕后，后续使用过程中不可以再进行变更。

5. 符合以下条件下，存在股权关联关系的不同公司可以对公益资信积分卡进行统筹使用。

（1）适用范围：仅限存在绝对控股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包括母公司统筹使用子公司积分卡、子公司使用母公司积分卡），

以及同属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绝对控股子公司（即兄弟公司）之间统筹使用。其中，“兄弟公司”指同属同一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0%的子公司，兄弟公司之间无需存在控股关系。

（2）控股关系认定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中“绝对控股”标准，即“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该条款中“重大影响”关系不计入适用范围。

（3）证明材料要求：母子公司之间统筹使用积分卡的，需提供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绝对控股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中的股权比例证明、股东出资证明等；“企查查”等第三方股权架构图谱可作为辅助材料，最终以工商登记或公司章程记载为准）。

投标企业使用同属同一控股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积分卡的，需提供本公司与其他子公司同属同一控股母公司，且该控股母公司对各子公司均持有超过50%股权（即绝对控股）的证明（证明材料同上）。

（4）使用限制：同一编号的《“百千万工程”公益资信积分卡》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的不同投标人（子公司）之间重复使用。如出现重复使用情况，则取消投标人该招标项目的公益资信加分资格。

6. 中标单位公益资信积分卡提交实物可以与竞标时扫描件

编码不一致。但应当为中标单位名下其它有效公益资信积分卡，或符合第4条规定的存在股权关联关系的其它公司有效公益资信积分卡。但如果提交实物量不足，则竞标无效，采取第二名替补或流标等方式处理，具体执行方式由业主单位自行决定。

五、其它补充

1. “公益+微利”条款招标文件编制，可参考《清远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公益+微利”条款（参考式样）》（附件2）。各招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与需求，进一步调整完善具体项目招标文件设定。

2. 《工作指引（试行）》附件2—《建筑业企业助力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公益性配建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中部分表述内容与《工作指引（试行）》不一致的，以《清远市“公益+微利”模式推动“百千万工程”工作指引（试行）》为准。

3. 关于业主建设单位执行的规定。《清远市“公益+微利”模式推动“百千万工程”工作指引（试行）》及其《补充细则》是经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充分研究印发的，属于“百千万工程”政策性措施，全市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在不违背本规定原则基础上可结合实际进行细化和优化。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县两级开标的工程项目进行审核，对已验收的公益项目进行核查。未严格落实《清远市“公益+微利”模式推动“百千万工程”工作指引（试行）》及其《补充细

则》要求的工程类招投标项目，将约谈业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并责令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补充落实最低公益捐建比例；对于弄虚作假、串通虚标公益项目等问题，将按程序移交纪检、司法等机关处理。

附件：1. “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确认书

2. 清远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公益+微利”条款（参考式样）